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次)

- 一、事由：興辦「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四、主持人：翁逸偉 課長 記錄人：陳秀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許工程司健略說明：

本工程範圍起自新北市樹林區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左岸 570 公尺處至往下游延伸，總長度 570 公尺，計畫於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

(三) 本局工務課許工程司健略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三峽河、西：建物、南：高速公路、北：三峽河。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a. 公有土地筆數：4 筆、面積：0.081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6.5%。

b.私有土地筆數：20 筆、面積：1.168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93.5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及建築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河川區水利用：83.3 %、河川區農牧用地：8.3 %、河川區交通用地：4.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4.2%。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三峽河(含橫溪)治理規劃檢討，本堤防河段之整治原則，係依現有地形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待建防洪工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所位河段尚無保護設施，遇颱風、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且兩岸人口稠密，本工程興辦之堤防可適切保護河岸，發揮其防洪功能，並保護堤後百姓生命及財產。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許工程司健略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許工程司健略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東園里陳○○長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護岸工程施作範圍可詳細說明。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位於三峽河高速公路橋下游左岸，施作長度約 570 公尺，往下游銜接既有護岸。

2. 意見 2：地上物實際使用人應通知使用人。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資料予以通知，倘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出租，應併予告知地上建物使用人；另本局辦理建物查估，亦會通知地上建物使用人至場配合。

3. 意見 3：護岸工程施作應地盡其用，工程完工時能規劃堤岸自行車道或環河車道方便人車利用。

本局現場回答：屆時將考量整體周遭環境，在施工空間允許前提下，儘量規劃岸頂防汛道路，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二)新北市議員陳○○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工程用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地上建物使用人應通知到會。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資料予以通知，倘土地所有權人將土地出租，應併予告知地上建物使用人；另本局辦理建物查估，亦會通知地上建物使用人至場配合。

2. 意見 2：拆遷補償相關問題，應向民眾清楚說明。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新北市頒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查估補償。

3. 意見 3：本案用地何時辦理徵收？護岸工程預計何時開工？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計畫期程預計於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
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樹林區公所、樹林區東園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下午三時。

~ (以下空白) ~